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亚德

股票代码：300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军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碧水庄园2区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联系电话：010-628888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编写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亚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中所述的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持股目的.....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
附表.....	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军
公司、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此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权行权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于2016年6月29日与公司、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禹商务”）、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影商务”，与晶禹商务合称“受让方”）、徐进、周赟及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受让方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信息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449,000股、1,314,500股通过深交所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润影商务、晶禹商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亚德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亚德 263,036,500 股股份，占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34.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186,500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22.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亚德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李军	2014 年 5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5,900,000	45.30	135,900,000	43.10	-	2.20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期权行权	135,900,000	43.10	135,900,000	42.74	-	0.36
	2014 年 8 月 1 日	募集配套资金	135,900,000	42.74	135,900,000	42.11	-	0.63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期权行权	135,900,000	42.11	135,900,000	41.71	-	0.4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900,000	41.71	271,800,000	41.71	135,900,000	-
	2015 年 9 月 1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1,800,000	41.71	276,280,924	37.07	-	4.64
	2016 年 1 月 15 日	募集配套资金	271,800,000	37.07	271,800,000	35.97	-	1.10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期权行权	271,800,000	35.97	271,800,000	35.73	-	0.24
	2016 年 7 月 19 日	大宗交易减持	271,800,000	35.73	263,036,500	34.57	8,763,500	1.15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利亚德 263,036,500 股股份

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240,580,000 股，占其持有利亚德股份总数的 9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已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军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利亚德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信息披露

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 利亚德董事会办公室；
- 2、 联系电话：010-62864532
- 3、 联系人：胡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军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利亚德	股票代码	300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碧水庄园2区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本变动股权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35,9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5.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763,5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10.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军

2016 年 7 月 20 日